

(三十四) 本院鄭委員汝芬，鑒於智慧財產局打算修改著作權法，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屬專門從事網路侵權行為、或其上之內容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予以封鎖，此一修法將授權智財局可以行政程序直接命令 ISP 業者封鎖特定 IP 或 DNS，並不妥適。為避免人權爭議，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參考南韓的作法，增加一道官方審查的關卡，由主管著作權法的智慧財產局審議後，才授權 ISP 業者採取相關的斷網行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智慧財產局打算修改著作權法，要求 ISP 業者配合著作權人要求取下或刪除網路上的侵權內容，但最大爭議，在於 ISP 業者和使用人之間僅為私人契約關係，但法律卻賦予 ISP 業者「監督」以及「懲罰」的責任與權力。前項責任有讓 ISP 業者成為網路秘密警察的疑慮，而後項權力則等於讓 ISP 業者以私人角色代替國家司法，對不聽話的使用人進行懲罰。
- 二、通知 ISP 業者阻斷違法網站工作的執行，在歐美國家多由法院核發命令執行，在韓國、馬來西亞則由著作權主管機關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要求，再通知 ISP 業者阻斷違法網站，現在若變成直接由智財局以行政程序認定，不僅將使行政機關疲於奔命，行政人員的裁量權過大，也可能衍生更多跨國爭議，歐盟國會於二〇〇八年就曾經否決類似議案，其考量點就是為了在著作權人和使用人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 三、雖然智財局的修法方向是將監督責任授予著作權人，ISP 業者沒有主動監控的責任，只有受到著作權利人通知後應該撤除爭議網頁侵權內容的責任，雖然避開了 ISP 業者角色與使用者隱私權保障的第一層爭議，不過第二層的「ISP 業者以私人身分代替國家懲罰」問題仍在。為了避開爭議，我們應該參考南韓的作法，增加一道官方審查的關卡，由主管著作權法的官方機關審議後，才授權 ISP 業者採取行動，或是參考英國政府的「自律方案」，先請業者寄警告信而非斷線，讓使用者習慣其非法下載行為將受到警告，一段適應期間之後，再啟動強制性的法律效果。

(三十五) 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地籍清理條例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經清查地籍、公告、查詢及通知程序，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皆為其清理之對象。惟該條例檢附之證明文件多與現實所違背，顯有刁難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盡速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將以神明會名義所登記之土地，以確實可